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37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被告 蔡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郝志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貨車），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19時許29分許停放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處時，因被告所有之房屋外牆剝落，碎石砸到本件貨車，致使本件貨車受損，修復本件貨車受損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9,059元，原告已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進而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0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不是我的房屋外牆剝落砸到本件貨車的等語。

三、兩造爭執事項：

（一）、本件是否為被告所有之房屋外牆剝落砸到本件貨車？

（二）、本次外牆剝落砸到本件貨車之事故，被告是否應負過失責任？

（三）、若是，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被告係新北市○○區○○街00號4樓(下稱本件房屋)之所有權人，而原告雖主張本件房屋的外牆剝落而砸到本件貨車，然其所提出之證據係公寓建物之外觀照片(本院卷第15頁)，從該照片中，看不出來是哪一層樓的外牆剝落，也無法看出來原告的保車是否確實有被外牆剝落砸到，本院無從以原告所提之照片就認定本件貨車之車損與被告到底有何因果關係，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故本件原告主張並無理由。

(三)、由於本件無從確認因果關係之事項，原告的請求權就已經無從成立，故不用再去判斷被告是否有過失、損害賠償額等問題，併此說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9,059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情事、未聲請調查之證據，審判長本無闡明、調查之義務，更無未闡明即為突襲裁判之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22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中，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能立證其請求已如前述，而法官不宜闡明、告知當事人其應該如何主張、如何提出證據、如何調查，去幫助當事人去建構其請求權依據，因法官如此所為，等同因為法官之行為而增加另一方當事人敗訴風險，有違法官中立性。

七、訴訟費用的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婕歆